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3010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1130000629 號  
113 年 4 月 24 日

主旨：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524A號令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3年4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524B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